

海宁市老年服务业协会

海老服协〔2019〕9号

关于印发海宁市老年服务业协会标准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GB/T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规范和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协会制定了《海宁市老年服务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并经第一届常务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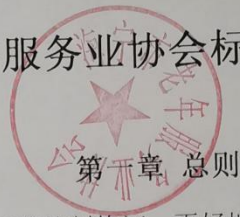
附件：海宁市老年服务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

海宁市老年服务业协会

2019年11月15日



海宁市老年服务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标准的制修订，更好地培育和发展海宁市老年服务业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的团体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协会的实际情况，特编制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由协会组织相关单位和个人共同参与制定且达成一致，服务于各类组织和个人的指导性团体标准。组织和个人可依据团体标准开展有关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与贯彻。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应该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符合行业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
- （四）有利于提升行业服务质量和水平；
- （五）制定过程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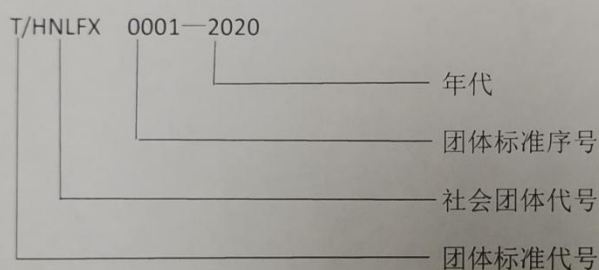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发布、推广、实施和管理理由海宁市老年服务业协会负责。

第六条 本协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HNLFX）、团体标准顺序号（XXXX）、年代号（XXXX）组成，其中团体代号由海宁市老年服务业协会缩写大写字母 HNLFX 组成，即：

T/HNLFX XXXX—XXXX。

示例：T/HNLFX 0001—2020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本协会成立“团体标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团标组），由会长、秘书长组成。团体标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六）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工作规则；依据标准化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工作细则等文件；

（七）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

(八) 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

(九) 负责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送审稿审查、报批稿审定、公示和发布;

(十) 负责团体标准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九条 团体标准领导小组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与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批准和发布、复审。团体标准制修订按顺序执行。

第一节 提案与立项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由标准需求者（包括组织和个人）提案并填写《海宁市老年服务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议书须按要求填报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包括：团体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该项团体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情况，可解决的问题，该项团体标准的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等。

第十三条 团标组负责组织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内容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由团标组办公室印发立项文件。团体标准立项后，申请单位应建立团体标准编写工作组（以下简称编写组）主要成员由申请者、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不少于三家）、专家成员。

第二节 起草

第十四条 编写组进行调研分析、资料收集、组织研讨，草拟、修正和完善标准内容，形成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团

体标准的编制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09）。

第三节 征求意见和审查

第十五条 编写组向团标组办公室提交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应广泛地面向相关的生产、消费、管理、服务、研究、检验等领域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的形式可采取信函、邮件或网上公示等形式。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编制说明的内容要求。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对所提意见，应说明依据或理由。征求意见的回复期限为 30 个工作日。

编写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团标组办公室。

第十六条 本协会组织召集各利益相关代表组成审查专家组进行审查，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 5 人。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得参与表决。

（十一）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加参加技术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获得出席会议专家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技术审查；

（十二）函审时，应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0 日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投票单提交给审

查专家。获得有效回函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未通过的，编写组应对未通过的送审稿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撤销立项。

第四节 批准和发布

第十七条 编写组依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将报批稿纸质材料报送团标组办公室。报送材料包括：

- (一) 团体标准报批单；
- (二) 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 (五)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团标组办公室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对不符合团体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编写组进行修改。

团标组对审核通过的团体标准审定后，由团标组发放标准编号，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由本协会存档。

第五节 复审

第十八条 团标组可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复审，给出复审结论。

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专家，由参与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人员组成。复审结束应填写复审结论单。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十三）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十四）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十五）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复审结果由团标组办公室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六节 其他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牵头单位应在策划阶段与专利所有者协商，确定所涉及专利的范围、内容、标准化方法、使用要求及冲突处置规则等，应获得专利所有者的认可和书面承诺。

第二十条 本协会作为所制定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保留对涉及本协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本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相关团体标准。

第七节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由海宁市老年服务业协会统一管理和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行业内单位或个人可自愿采用，鼓励各类组织采用本协会团体标准。

第二十三条 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本协会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推广和评定工作。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在时机成熟时,可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对团体标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海宁市老年服务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